

证券代码：834590

证券简称：仓谷数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68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1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杨理雄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朱潞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杨志慧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周莉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公司先后多次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出售房产、运输设备，前述资产均属于公司所有且属于公司原运输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6.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4.71%。2023 年 1 月，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联合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购买无形资产“荣装网 APP”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成交金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87.33%。前述交易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前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99 万元、1,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32%。前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5 日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2023 年 8 月 31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理雄、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杨志慧、时任总经理朱潞阳、时任财务负责人周莉未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五条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十八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及杨理雄、朱潞阳、杨志慧、周莉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重视自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履职尽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68 号）

浙江仓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